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交易金额符合年初预计。同时，公司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二、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15,572,819.52	0
2013 年	0	1	0	100,000,407	313,774,609.96	31.87
2012 年	0	2.6	0	260,001,058.2	751,686,579.86	35.57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572,819.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3,835,691.48 元。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72,819.5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705,302.5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70,530.25 元。2014 年未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04,880,199.45 元。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现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一项注重对股东的回报，并致力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需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现状以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和行业趋势。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准确反应会计科目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待抵扣增值税调整至其

他流动资产，同时，公司 2013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105,000,000.00 元，公司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05,000,000.00 元，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公司 201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467,713.78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税务部门对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进行了认定，按照《所得税法》规定，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在所得税前扣除，调整增加期初股东权益 4,467,713.78 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责任。我们同意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积极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同时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权益以及资金安全。

我们认为，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关于参与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加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票据池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票据池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效益，业务风险可控。本次拟参与票据池业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4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

生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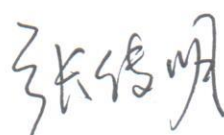

2、2014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2259.22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73.47 万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905.77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411.56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李法云(代)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